

当一个企业从事以外币为度量单位的进出口业务，进行海外投资及其相关的外汇避险保值时，复杂的外币会计问题就产生了。因为外币和本币的最终转换要通过外汇市场，而这种转换的汇率又瞬息即变，所以确认和呈报外币业务就更需要明确的会计规则。以一进口业务为例，本文试图用简洁的会计语言阐述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避险保值的方法，如能对所阐述的理论融会贯通，那么，复杂的外币会计处理就会迎刃而解。

例如，甲公司于10月1日从美国进口一批价值100万美元的货物，按合同规定于三个月后付款，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10月1日为7.00元/美元，11月30日为9.00元/美元，12月31日为10.00元/美元。该企业的会计报表日为11月31日。请做出这笔业务的全部会计分录。

针对这笔业务，我们首先要明确两个问题

(1) 重要的会计日期，它们是业务交易日(10月1日)，货款结算日(12月31日)和会计报表日(11月30日)。

(2) 哪一个会计要素“暴露”在外汇市场上，是存货还是应付帐款？存货是一种非货币性资产，确认其成本的核算原则是历史成本核算，因而存货成本应该按照交易日当天的外汇比率折算。这一要素并不暴露在外汇市场上。而应付帐款则不同，它以外汇为欠帐的货币单位，随着汇率的变动，其本币负债的金额也会变动，因而它是暴露在外汇市场上的一个会计要素。

根据上述两个基本概念对这项业务可作如下处理

(1) 交易日(10月1日)，借记：库存商品700万元；贷记：应付帐款(美元100万)700万元。此项分录记载了10月1日的业务交易，并确认了应付帐款是一个暴露在外汇市场上的会计要素。

(2) 报表日(11月30日)，借记：汇兑损失200万元；贷记：应付帐款200万元。应付帐款是一个流动负债项目。在会计报表日，所记

录的负债应是清偿这一负债的实际本币数目。因此，在会计报表日，应按报表日汇率重新折算调整其负债实际的本币数。

(3) 结算日(12月31日)，借记：应付帐款900万元，借记：汇兑损失100万元；贷记：现金1000万元。这笔分录记载了清还外币应付帐款的实际人民币数。总体来看，这笔业务发生了汇兑损失300万元人民币。这是一种先购货后付款的财务成本，因而不应在库存商品成本中反映。

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在于企业最终以1000万元本币结清了原先以700万元本币记录的外币负债，其间总共发生了300万元的汇兑损失，而这300万元的汇兑损失又要跨时期地入帐。事实上，第一笔分录确定了外汇“暴露”的会计要素；第二笔分录，是遵循呈报外币负债的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换算的原则，这项流动负债应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需承担的等额本币负债金额反映，以客观反映企业的流动性，其所登录的汇兑损益并未真实发生；第三笔分录结清了外币负债，外币汇兑损益也实际发生了。

从上述进口业务中我们看到：应付帐款—外币负债暴露在外汇市场中，随着汇率的波动而实际偿还负债的本币额也不同，因而涉及外汇风险，简称“涉险”。应该认识到，“风险”是一个中性词，它是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机会，也是盈取利益和收入的机会。因此，我们所说的外汇避险保值，是要避开负面风险，把握正面风险。风险的另一层涵义是不确定性。消除不确定性，即避开了风险，但这样做的后果是有时把正面风险即盈取利益和收入的机会也剔除了。

还是以上例 10 月 1 日形成的 100 万美元需在三个月后偿还的负债为例，设各有关汇率资料如下：10 月 1 日时三个月远期汇率为 8.00 元/美元；三个月期权汇率为 8.00 元/美元 + 0.10 元/美元（贴水），10 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为 7.00 元/美元，假设 11 月 30 日的即期汇率为 9.00 元/美元，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为 10.00 元/美元，人民币年利息率为 12%，美元年利息率为 6%，试选择最佳之外币避险保值方法。

可供选择的外汇避险保值方法

(1) 远期汇兑合同

远期汇兑合同是指在现时和财务机构（通常为银行）签署合约，以一个约定的汇率在未来某一时刻交割一定数量的外汇。这一合约有法律效力。如上例，即在 10 月 1 日签约，以 8.00 元/美元的约定汇率在 12 月 31 日交割 100 万美元，用以偿还 100 万美元之负债。签署这一外汇合约后，不论外汇汇率如何变化，公司外币负债的本币金额已经稳定，外币负债不确定性被消除。至于值不值得用 8.00 元/美元的汇率来消除外币之不确定性，这是管理者的决策。

(2) 期权合同

期权合同是指在现时和财务机构（通常是银行）签署合约，以一个约定的汇率及一定的贴水在未来某一时刻交割一定数量的外汇，但合约的买方（非财务机构方）可以根据当时的外汇汇率对其是否有利，有权行使或放弃交割兑现外汇的权力。如果，象上例于 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为人民币 10 元/美元，买方就可以行使期权，从银行按 8 元/美元购入 100 万美元，去偿付其外汇负债。但如果于 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为人民币 6 元/美元，买方可以放弃行使期权，而从市场以 6 元/美元购入 100 万美元，清还其外汇负债。这样，买方处于比较灵活的地位，既有避开负面风险的保障也有保留正面风险的机会。当然其代价是贴水 10 万元人民币，这是签约期权所必须支付的。

(3) 利息调期

利息调期是指用本币的利息收入或支出来固定未来外币收入和支出的本币数。还以上例作解释，三个月后外币负债 100 万美元需现时准备价值 98.50 万美元，储存银行三个月得利息 15 万美元后即总数 100 万美元来偿还。按现时在自由外汇市场上购买 98.5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为 689.50 万元，故企业需借本币款 689.50 万元，此笔款项加三个月的利息即三个月后需 710 万元人民币还清。现时这笔业务的操作实际上稳定了三个月后交割外币债务的本币数，排除交易成本不看，三个月后偿还 100 万美元的债务需 71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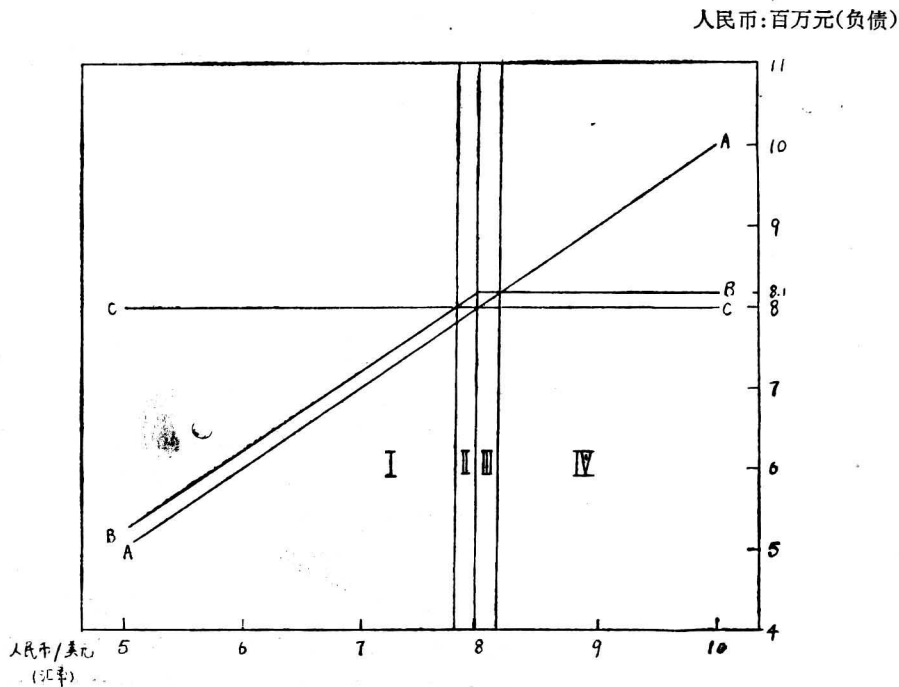
目前，外汇市场上银行和其他财务机构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越来越多，但大致上其原理和上面三种办法差不多。另外，我们再补充以下两种办法，以着重强调一下外汇避险保值的原理。

(1) “时间提前”或“时间推后”。例如，在前面例子中，管理者知道人民币是要贬值的，那么，对于外汇负债应该尽早清偿，而对外币资产应该尽量维护。例如，利息掉期尽早地把外币负债转化为本币负债。

(2) “配比”。当一种货币的汇率上升或下降时，其资产得益或遭损，其负债遭损或得益，所带来的收入和损失必可相互抵销。因此，外汇的避险保值可以针对资产和负债相比后的净额进行

处理。例如,远期汇兑合同针对外汇负债无形中创造了一项外汇资产即应收远期汇兑合同帐款,从而使其外汇汇兑损失和收入相抵销。

再回到最根本的问题上,应该选择哪一种避险保值之方法。以图一例示,我们来比较一下远期合同、期权和“任其自然”三种方法的效果。任其自然是指针对外汇市场的变化,公司什么也不做,任由市场发挥。其他办法的选用留待读者自己评价。



A: 任其自然 B: 期权 C: 远期汇兑合同

从图中可以看到,在“任其自然”条件下,随着人民币汇率的贬值,100万美元的本币负债金额在增加,如(1)线所示。在“远期汇兑合同”条件下,无论汇率怎样变化,其外币负债的本币金额不变。在“期权”条件下,如人民币汇率贬至8.00元/美元以下,行使期权可将外币负债确定在810万元人民币,其中10万元为期权贴水;如人民币汇率升至8.00元/美元以上,企业应放弃期权,改由外汇市场上吸纳美元,所付代价也是10万元人民币的贴水费用,因而,我们看到,在不同的汇率区间内,避险的最佳方式是不同的。具体顺序排列如下,“>”代表“优于”。

- 区域 I: 任其自然>期权>远期汇兑合同
- 区域 II: 任其自然>远期汇兑合同>期权
- 区域 III: 远期汇兑合同>任其自然>期权
- 区域 IV: 远期汇兑合同>期权>任其自然

通过上述分析,避险保值的最佳方式的选择依赖于对未来汇率的判断。在上述例子设定的情形下,“任其自然”、期权和远期汇兑合同三者中以远期汇兑合同最有效。如读者有兴趣,对远期汇兑合同的避险保值方式做出会计分录,那么,复杂的外币会计处理就真正迎刃而解了。

